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the Meeting Room 832, Level 8, Main Tower, Meritus Mandarin Singapore,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聲明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憲章」)重選下列董事：

- (i) Zhu Jun先生為執行董事(第88條)

[見說明附註1]

(第2項決議案)

- (ii) 王建巧女士為執行董事(第88條)

(第3項決議案)

- (iii) 曾子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89條)

[見說明附註2]

(第4項決議案)

(iv)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88條)

[見說明附註3]

(第5項決議案)

3. 批准款項上限140,000新加坡元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130,000新加坡元)。

(第6項決議案)

4. 續聘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7項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董事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的人士：

(a) (1)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2)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以上為以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的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50%(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
- (2)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的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已就下列事件作出調整：
 - (a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bb) 股份的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憲章；及

(4)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

(cc) 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見說明附註4]

(第8項決議案)

6. 處理可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Srikanth Rayaprolu

新加坡，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說明附註：

1. Zhu Jun先生於應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曾子龍先生於應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
3.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應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

4. 上文第5項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根據該等文據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可能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最多20%的股份。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須根據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於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作出調整後計算。於釐定非按比例可能發行的2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須根據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中第7.19(6)及13.36條。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不多於兩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有權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股東委任兩名受委代表，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 (3) 提供存管服務且為本公司股東的中介機構(如銀行及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惟各受委代表獲委任行使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有關股東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立，則其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公司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
- (5)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6) 為使寄存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寄存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名列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
- (7)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個人資料隱私：

本公告所指「個人資料」與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障法(「個人資料保障法」)所指「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姓名、地址及NRIC/護照號碼。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明確同意；(iii)承諾該股東將僅使用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及(iv)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可就任何該等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予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代理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